

股票简称：航材股份

股票代码：68856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Baimtec Material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特别提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68,106,54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1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 78.9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4.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4.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0.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0.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7）。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67 倍。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T-3 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 (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倍)
600893.SH	航发动力	42.56	0.4756	0.3144	89.49	135.36
688239.SH	航宇科技	70.36	1.2449	1.1441	56.52	61.50
688510.SH	航亚科技	20.05	0.0776	0.0588	258.23	340.81
300034.SZ	钢研高纳	25.59	0.4340	0.3619	58.97	70.71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航亚科技）					68.33	89.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5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78.9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 80.34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

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军审定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产业，军品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70%。根据我国军品采购价格管理相关制度，公司部分军品销售价格须经军审定价，且可能在确定军审价格时需就相关产品前期累计销售数量与价差的乘积与客户进行退补差价。由于军品产品定型和审价周期存在不确定性，难以合理预计完成审价的时间及审价结果。报告期内，军审定价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因军审定价冲减营业收入 13,462.17 万元和 2,398.44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公司判断需要审价但尚未取得审价批复的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3%、25.21%和 20.29%。公司四类业务中受军审定价影响较大的业务为透明件业务和橡胶与密封件业务。未来如公司军品审定价格显著低于暂定价将导致公司在取得通知当期大额冲减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橡胶与密封件业务、透明件业务涉及审价及暂定价调整事宜，相关产品调整后价格仍能保

持合理毛利率水平。经查询公开披露审价影响的其他军工上市公司，审价影响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介于-35.99%至 1.09%之间，预计公司上市后由于军审定价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不会明显偏离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水平。

（二）向控股股东租赁部分重要厂房、设备及无偿划转涉及的部分资产交割尚未完成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向航材院租赁使用的房产共计 22 项合计 28,691.05m²，占发行人目前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7.87%。其中对发行人具有重要作用的房产共计 13 项合计面积 26,893.29m²，占发行人目前使用房产总面积的 26.12%。虽发行人已开始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土地租赁厂房同时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部分产能搬迁至自有土地，且航材院承诺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但若前述房产租赁情况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找到替代厂房，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向航材院租赁的设备共计 616 项，包括厂房配套设备 465 项、国拨资金项目形成设备 132 项及租赁第三方设备后转租的设备 19 项。其中 1 项设备大尺寸透明件磁控溅射镀膜机原值 2,320.65 万元，主要用于透明件的功能膜制造，为目前国内水平最高的镀膜工艺平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替代性设备，若航材院不再向发行人出租该设备将导致发行人透明件业务多项任务无法完成，国内市场存在类似设备可供采购。对于其他租赁设备发行人存在替代设备。如航材院不再向发行人租赁前述设备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进行产线调整或购置替代设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航材院无偿划转注入发行人的资产中尚有 1 项非国防专利（专利号：ZL201210560558.6）、1 项国防专利申请权新获批准授权的国防专利尚未完成过户至发行人的办理工作。26 项国防专利申请权尚未获得专利授权及尚未启动过户至发行人的办理工作。虽然航材院已说明该等专利及申请权权属发行人且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但仍存在一定办理过户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1,031.09 万元、54,676.50 万元和

66,81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3%、28.08%和 28.61%。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钛合金铸件业务、高温合金母合金业务向中国航发下属单位销售产生，该等业务军品销售增长可能导致关联销售比例提升。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布局所致，符合行业及业务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230.32 万元、17,290.18 万元和 17,908.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9%、13.51%和 11.58%。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航材院下属单位采购检测、加工及综合服务，向中国航发下属单位采购加工服务，该等采购预计保持较稳定规模。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镇江钛合金公司采购国际宇航等钛合金铸件产品前后段加工服务分别为 2,006.56 万元和 7,115.77 万元。随着发行人国际宇航业务规模增长及镇江钛合金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存在未来发行人对镇江钛合金公司关联采购加工服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首发上市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审议及披露，若公司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运行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部分营运资产金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金额较高，对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934.71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含应收款项融资）69,609.29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47%，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资质良好，但大额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同时存在回款不及时甚至坏账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19,545.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38%，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增长及产品验收流程较长。大额存货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同时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五）业务重组整合风险

2020 年，航材院将下属橡胶与密封材料业务、飞机座舱透明件业务、高温合金母

合金熔铸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划入业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划入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为 97.37%、195.47%、611.76%。公司业务范围由钛合金精密铸造业务拓展至目前四类业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显著提升。如未来公司未能对划入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管理，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率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镇江钛合金公司控股权划转正在办理中的风险

镇江钛合金公司为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航材院签署的《合作共建协议》出资设立的公司，并将镇江钛合金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航材院，2021 年 12 月航材院将镇江钛合金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发行人。2021 年和 2022 年，镇江钛合金公司为发行人钛合金铸件业务提供前后段工序外协加工服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共镇江新区工作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将镇江钛合金公司 77%股权划转至航材院的相关事项，镇江市政府已同意镇江新区按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法规要求启动划转程序。江苏大路航空及航材院已组建联合工作团队启动了镇江钛合金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各项具体工作；航材院将根据具体工作进展择机完成接收镇江钛合金公司 77%股权的内部决策，并于 2023 年内逐级向中国航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该项股权划转的请示。航材院承诺在取得镇江钛合金公司控股权后一年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向发行人提议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将镇江钛合金公司控股权注入发行人，并同意在《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股权注入发行人前由发行人受托经营镇江钛合金公司。镇江钛合金公司控股权划转事宜目前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6号）批准。根据航材股份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航材股份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航材股份A股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其中68,106,541股于2023年7月1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航材股份”，证券代码为“688563”。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3年7月19日

(三) 股票简称：航材股份；扩位简称：航空材料股份

(四) 股票代码：688563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5,000.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9,0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810.6541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8,189.3459 万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673.6926 万股，其中保荐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获配股数为 180.00 万股，除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0,000	1.33%	94,788,000.00	12个月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0.89%	63,192,000.00	12个月
3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8	2.25%	159,689,975.52	12个月
4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91	0.70%	49,999,959.09	12个月
5	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683	1.34%	94,999,930.17	12个月
6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015	7.91%	562,409,984.85	12个月
7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00,000	1.33%	94,788,000.00	12个月
8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589	0.84%	59,999,935.11	12个月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股股东航材院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

金的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航材壹号、航材贰号、航材叁号、航材伍号、航材陆号、航材柒号、航材捌号的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制造转型基金、国创投资、海淀国投、京国创、华奥国创、航天科工资产、航投融富及中证投资公司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其取得之日起限售期 36 个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蹇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除颜悦和孟宇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南海、张美娟、贾志伟、丁贤飞、吴松华、范召东、钱黄海、张官理、马国宏、于昂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离职后6个人月内。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部分。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人相关跟投子公司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638.0041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15.6533万股。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

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 78.99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5,000.00 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约为 355.46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2595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37,523.73 万元、44,245.68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81,769.4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33,537.17 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imtec Material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晖
成立日期	2000.4.10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94
联系电话	010-62457705
传真号码	010-62497510
互联网网址	www.baimtec.com.cn
电子信箱	info@baimt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马兴杰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6249751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发动机用材料、飞机用材料、直升机用材料、航天器用材料、兵器用材料、船舶用材料研制与销售;制造钛合金精密铸件、高温合金母合金、飞行器风挡、舱盖、观察窗透明件及组件、航空橡胶、密封剂、胶黏剂、弹性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航空、航天用部件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航材院持有公司 60.1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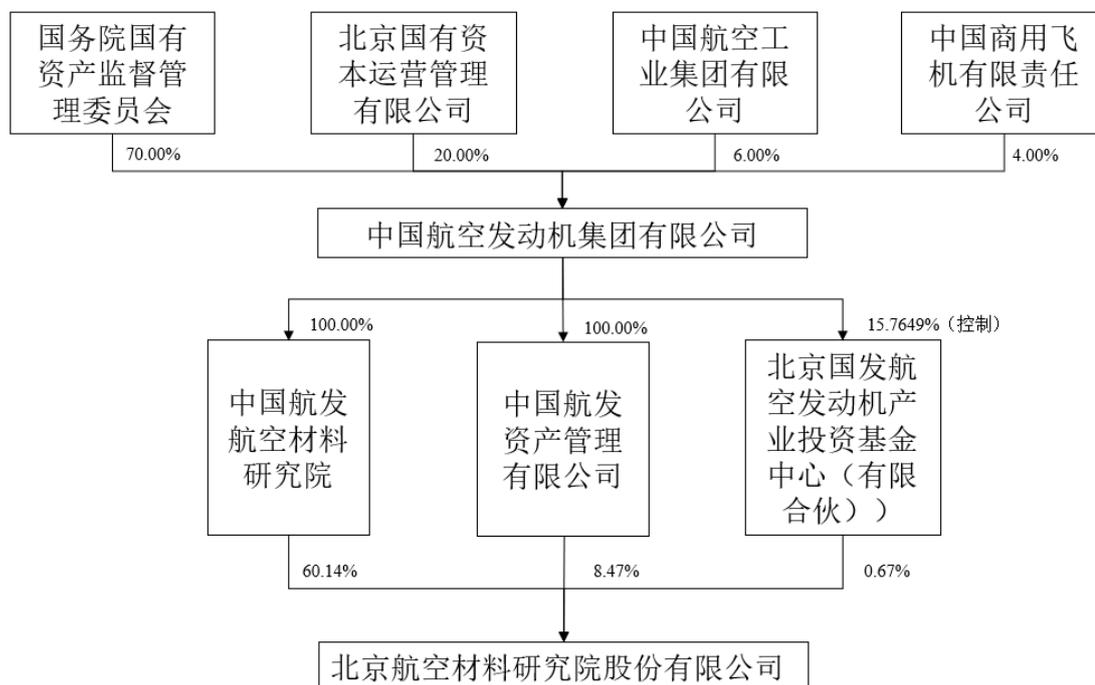
事业单位名称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法定代表人	杨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3358H
举办单位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56.5.26
开办资金	36,919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航空材料研制与工程应用研究，航空材料加工工艺及检测与分析研究，相关设备研制与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研制，相关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航发通过航材院、航发资产和国发基金合计控制发行人 69.2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成立日期	2016.5.31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本次上市前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杨晖	董事长	董事会	2023.2.28-2024.12.28	中国	无
蹇西昌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唐斌	董事	董事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郑成哲	董事	董事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刘晓光	董事	董事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张敬国	董事	董事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黄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叶忠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于浩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2.17-2024.12.28	中国	无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吴文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李兴无	监事	监事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张晓	监事	监事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安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姜良宝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任职期间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刘嘉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颜悦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总经理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张爱斌	副总经理兼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总经理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孟宇	副总经理兼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总经理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马兴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1.12.29-2024.12.28	中国	无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南海	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张美娟	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产品工程师	中国	无
贾志伟	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专业学术带头人	中国	无
丁贤飞	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技术三室主任、科技委主任	中国	无
吴松华	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航空密封剂材料研制与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	无
范召东	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有机功能材料研究与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	无

钱黄海	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特种橡胶材料研究与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	无
颜悦	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总经理	中国	无
张官理	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主任工艺师	中国	无
姜良宝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生产部副部长	中国	无
孟宇	公司副总经理兼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总经理	中国	无
马国宏	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研发部部长	中国	无
于昂	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研发部副部长	中国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蹇西昌	副董事长	2021.12.29- 2024.12.28	-	航材贰号	276,672	276,672	0.061%	-	36个月
2	刘嘉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 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 总经理	2021.12.29- 2024.12.28	-	航材贰号	276,672	276,672	0.061%	-	36个月
3	颜悦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 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 总经理	2021.12.29- 2024.12.28	-	航材壹号	276,672	276,672	0.061%	-	36个月
4	孟宇	副总经理兼高温合金熔 铸事业部总经理	2021.12.29- 2024.12.28	-	航材伍号	276,672	276,672	0.061%	-	36个月
5	张爱斌	副总经理兼钛合金精密 铸造事业部总经理	2021.12.29- 2024.12.28	-	航材陆号	276,672	276,672	0.061%	-	36个月
6	马兴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2021.12.29- 2024.12.28	-	航材捌号	138,336	138,336	0.031%	-	36个月
7	南海	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 副总经理	2021.6.3- 2024.6.2	-	航材柒号	138,336	138,336	0.031%	-	36个月
8	张美娟	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 产品工程师	2013.03.06至 长期	-	航材陆号	138,336	138,336	0.031%	-	36个月
9	贾志伟	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 专业学术带头人	2020.07.03至 长期	-	航材号陆	138,336	138,336	0.031%	-	36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主 体	间接持股数 量(股)	合计持股数 量(股)	占发行前总 股本持股比 例(%)	持有债 券情况	限售期 限
10	丁贤飞	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 技术三室主任、科技委 主任	2020.07.03至 长期	-	航材陆号	138,336	138,336	0.031%	-	36个月
11	吴松华	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 航空密封剂材料研制与 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2021.6.3- 2024.6.2	-	航材贰号	276,672	276,672	0.061%	-	36个月
12	范召东	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 有机功能材料研究与工 程技术中心主任	2021.6.3- 2024.6.2	-	航材贰号	276,672	276,672	0.061%	-	36个月
13	钱黄海	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 特种橡胶材料研究与工 程技术中心主任	2021.6.3- 2024.6.2	-	航材贰号	276,672	276,672	0.061%	-	36个月
14	张官理	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 主任工艺师	2012.10.30-长 期	-	航材壹号	276,672	276,672	0.061%	-	36个月
15	马国宏	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研 发部部长	2021.6.3- 2024.6.2	-	航材伍号	86,460	86,460	0.019%	-	36个月
16	于昂	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研 发部副部长	2021.8.1- 2024.7.31	-	航材伍号	86,460	86,460	0.019%	-	36个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部分。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航材壹号、航材贰号、航材叁号、航材伍号、航材陆号、航材柒号、航材捌号，其限售期分别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部分。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一）航材壹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TUN0D
成立日期	2021.6.18
注册资本	4,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前，航材壹号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1	颜悦	320	7.9012%	普通合伙人
2	张官理	320	7.9012%	有限合伙人
3	霍钟祺	160	3.95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4	韦家虎	160	3.9506%	有限合伙人
5	吕杰	160	3.9506%	有限合伙人
6	刘其广	160	3.9506%	有限合伙人
7	钟艳莉	160	3.9506%	有限合伙人
8	望咏林	160	3.9506%	有限合伙人
9	纪建超	120	2.963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宏燕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11	靳永强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12	刘伟明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13	伍建华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14	徐飞飞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15	陈洁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16	李国名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17	杨木泉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18	葛勇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19	高越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20	刘伟东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21	华鲁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22	王晓丽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23	赵景云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24	郝常山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25	张旋	100	2.4691%	有限合伙人
26	李志生	80	1.9753%	有限合伙人
27	哈恩华	60	1.4815%	有限合伙人
28	孙晓楠	50	1.2346%	有限合伙人
29	韦友秀	50	1.2346%	有限合伙人
30	宫杨杨	50	1.2346%	有限合伙人
31	袁靖伟	50	1.2346%	有限合伙人
32	张晓锋	50	1.2346%	有限合伙人
33	郎建林	50	1.2346%	有限合伙人
34	雷沛	50	1.2346%	有限合伙人
35	吴南	50	1.2346%	有限合伙人
36	张晓雯	50	1.23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37	金鑫	40	0.9877%	有限合伙人
38	甄向时	40	0.9877%	有限合伙人
39	孙琦伟	30	0.7407%	有限合伙人
40	丁宇婷	30	0.74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颜悦	

(二) 航材贰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TTJ1N
成立日期	2021.6.18
注册资本	5,5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前，航材贰号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1	刘嘉	320	5.7971%	普通合伙人
2	范召东	320	5.7971%	有限合伙人
3	蹇西昌	320	5.7971%	有限合伙人
4	吴松华	320	5.7971%	有限合伙人
5	钱黄海	320	5.7971%	有限合伙人
6	孔滨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7	王珍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8	赖亮庆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9	刘若愚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10	梁若虹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11	冯志力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12	宋英红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13	吴飞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14	陈高升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15	孙全吉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16	蒋洪罡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17	秦蓬波	160	2.8986%	有限合伙人
18	计臣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19	刘梅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20	朱华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21	任玉柱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22	耿新玲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23	薛磊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24	刘金岭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25	吴娜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26	章谏正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27	涂春潮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28	彭亚岚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29	郝敏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30	陆明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31	藺艳琴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32	程丽君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33	焦冬生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34	王恒芝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35	尹建伟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36	陈玲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37	孙霞容	100	1.81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2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刘嘉	

(三) 航材叁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航材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TWU08
成立日期	2021.6.18
注册资本	2,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前，航材叁号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1	刘刚	160	7.5472%	普通合伙人
2	汤怀国	160	7.5472%	有限合伙人
3	任河	100	4.7170%	有限合伙人
4	史海燕	100	4.7170%	有限合伙人
5	李利	100	4.7170%	有限合伙人
6	刘丽萍	100	4.7170%	有限合伙人
7	任宗文	90	4.2453%	有限合伙人
8	于美超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9	尹艳苓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0	张泉红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1	刘艺帆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2	郭瑞毅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3	李轩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4	马绪强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5	王文博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6	马利宁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7	李新鹏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8	彭峪清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9	张树东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20	胡鹏飞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21	黄子芯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22	胡立城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23	王珊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24	谭华青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25	唐亮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26	全燕南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27	张鹏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28	潘广萍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29	刘佳丽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30	冯林兆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31	孙超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32	王磊	50	2.3585%	有限合伙人
33	胡洪	40	1.8868%	有限合伙人
34	刘聪	20	0.94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2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刘刚	

注：因持股员工高元峰、王胜强离职，其所持航材叁号合伙份额需按照《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要求退伙，退伙价格为离职时点上一财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述合伙份额（共计40万元）经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决定由航材叁号的现有合伙人任宗文受让，受让价格为“转让方实际出资价格+受让方入股时点前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转让方入股时点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四）航材伍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航材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TRG48
成立日期	2021.6.18
注册资本	3,4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前，航材伍号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1	孟宇	320	9.3294%	普通合伙人
2	马秀萍	160	4.6647%	有限合伙人
3	刘茜珂	160	4.6647%	有限合伙人
4	赵会彬	160	4.6647%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霞	160	4.6647%	有限合伙人
6	许杰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7	于昂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8	李超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9	袁黎明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爱兰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11	王紫宸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12	马国宏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13	刘东方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14	贾双军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15	杨飞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16	韩志好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17	陈素芳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18	姜华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19	陈志远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20	万旭杰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21	冯微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22	周向雷	100	2.9155%	有限合伙人
23	刘佳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24	田水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25	高鸿儒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26	林融冰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27	梁乐乐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28	郑红卫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29	高国华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30	魏海龙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31	颜国卿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32	韩景祥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33	吴天然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34	韩建兵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35	张凤祥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36	张涛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37	庞双军	50	1.4577%	有限合伙人
38	张里峡	20	0.58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3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孟宇	

(五) 航材陆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航材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爱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TU535
成立日期	2021.6.18
注册资本	3,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前，航材陆号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1	张爱斌	320	9.8462%	普通合伙人
2	贾志伟	160	4.9231%	有限合伙人
3	丁贤飞	160	4.9231%	有限合伙人
4	肖强伟	160	4.9231%	有限合伙人
5	郗喜望	130	4.0000%	有限合伙人
6	鞠忠强	120	3.6923%	有限合伙人
7	王红	1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8	张亮	1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9	陈红瑞	1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10	冯芝华	1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11	张美娟	1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12	范世玺	100	3.0769%	有限合伙人
13	史成龙	90	2.7692%	有限合伙人
14	张光	80	2.4615%	有限合伙人
15	刘四溢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16	徐莉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17	于震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18	郭键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19	李佳云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20	齐仕文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21	李俊明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22	张晨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23	张军威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24	安兴涛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25	肖海涛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26	张宁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27	钱巍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28	郭华明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29	孙福民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30	殷建锋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31	焦国丽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32	张军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33	罗邦仁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34	王丽娟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35	吴海燕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36	莫晓飞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37	张强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38	李鑫磊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39	杨阔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40	赵轶群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41	潘焕丹	50	1.5385%	有限合伙人
42	翟学彬	40	1.23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类别
43	刘俊	40	1.2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5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张爱斌	

(六) 航材柒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航材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TWT2D
成立日期	2021.6.18
注册资本	2,6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前，航材柒号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唐辉	160	5.9925%	普通合伙人
2	南海	160	5.9925%	有限合伙人
3	赵嘉琪	160	5.9925%	有限合伙人
4	贺靠团	160	5.9925%	有限合伙人
5	殷振乾	160	5.9925%	有限合伙人
6	周广银	160	5.9925%	有限合伙人
7	季守栋	160	5.9925%	有限合伙人
8	周俊华	100	3.7453%	有限合伙人
9	罗倩	100	3.7453%	有限合伙人
10	张国宝	100	3.7453%	有限合伙人
11	冯玉书	100	3.7453%	有限合伙人
12	孙大海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13	杨涛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14	谷晓洁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5	代国琴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16	陈鹏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17	徐庆红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18	杨彦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19	王翾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20	邓少锋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21	刘耀文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22	胡贵恩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23	曾琳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24	刘红	50	1.8727%	有限合伙人
25	李佳	40	1.4981%	有限合伙人
26	曹跃宗	40	1.4981%	有限合伙人
27	刘俊杰	40	1.4981%	有限合伙人
28	陈娜	40	1.4981%	有限合伙人
29	杨冬丽	40	1.4981%	有限合伙人
30	石茂青	40	1.4981%	有限合伙人
31	刘艳	40	1.4981%	有限合伙人
32	张玉凯	30	1.1236%	有限合伙人
33	赵妞	30	1.1236%	有限合伙人
34	郭庆	30	1.1236%	有限合伙人
35	易华桥	30	1.1236%	有限合伙人
36	刘小江	20	0.7491%	有限合伙人
37	王德季	20	0.7491%	有限合伙人
38	付景宇	20	0.7491%	有限合伙人
39	张元光	20	0.7491%	有限合伙人
40	刘雷雷	10	0.3745%	有限合伙人
41	崔少磊	10	0.37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7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唐辉	

(七) 航材捌号

企业名称	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兴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DTT57U
成立日期	2021.6.18
注册资本	3,5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前，航材捌号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类别
1	马兴杰	160	4.4944%	普通合伙人
2	姜安龙	160	4.4944%	有限合伙人
3	于瀛	140	3.9326%	有限合伙人
4	石岳良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5	郜倩倩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6	王群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7	关曙光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8	孙晓霞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9	刘勃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刚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1	赵君民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2	欧阳霜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宏军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4	赵瑞斌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5	韩昶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6	高富辉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7	李永伟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8	钟荣茂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9	那玥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20	宋云强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21	王本志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22	李广东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类别
23	路艳峰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24	孙堂敏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25	殷亮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26	闫金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27	胡超	1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28	沈思宏	80	2.2472%	有限合伙人
29	张立朝	50	1.4045%	有限合伙人
30	宋志国	50	1.4045%	有限合伙人
31	苗爽	50	1.4045%	有限合伙人
32	吴培	50	1.4045%	有限合伙人
33	费占国	50	1.4045%	有限合伙人
34	张奎宁	50	1.4045%	有限合伙人
35	刘敏永	50	1.4045%	有限合伙人
36	石东林	50	1.4045%	有限合伙人
37	李键	50	1.4045%	有限合伙人
38	陈超	50	1.4045%	有限合伙人
39	魏元祥	40	1.1236%	有限合伙人
40	聂亚民	30	0.8427%	有限合伙人
41	金明	20	0.5618%	有限合伙人
42	武卫东	20	0.5618%	有限合伙人
43	舒万强	10	0.28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6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马兴杰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9,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月)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月)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70,612,608	75.1702%	270,612,608	60.1361%	36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30,449	10.5918%	38,130,449	8.4734%	36
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2,595	1.3257%	4,772,595	1.0606%	36
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1,632	0.9727%	3,501,632	0.7781%	36
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978	0.8550%	3,077,978	0.6840%	3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998,777	0.8330%	2,998,777	0.6664%	1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98,777	0.8330%	2,998,777	0.6664%	1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998,777	0.8330%	2,998,777	0.6664%	1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98,777	0.8330%	2,998,777	0.6664%	36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8,777	0.8330%	2,998,777	0.6664%	12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998,777	0.8330%	2,998,777	0.6664%	12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777	0.8330%	2,998,777	0.6664%	12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8,777	0.8330%	2,998,777	0.6664%	12
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777	0.8330%	2,998,777	0.6664%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98,777	0.8330%	2,998,777	0.6664%	12
共青城航材伍号投资合伙企业	2,965,580	0.8238%	2,965,580	0.6590%	36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月)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共青城航材陆号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9,952	0.7805%	2,809,952	0.6244%	36
共青城航材柒号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08,483	0.6412%	2,308,483	0.5130%	36
共青城航材叁号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32,953	0.5092%	1,832,953	0.4073%	36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000	0.2667%	1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	-	800,000	0.1778%	12
贵州贵安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	-	2,021,648	0.4493%	12
上海国盛产业赋 能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	632,991	0.1407%	12
共青城航投融富 优材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1,202,683	0.2673%	12
镇江高新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	-	7,120,015	1.5822%	12
国家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责任公司	-	-	1,200,000	0.2667%	12
国调创新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南 昌)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759,589	0.1688%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1,800,000	0.4000%	24
网下比例限售股 份	-	-	5,156,533	1.1459%	6
小计	360,000,000	100.0000%	381,893,459	84.8652%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68,106,541	15.1348%	-
小计	-	-	68,106,541	15.1348%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月)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450,000,000	100.0000%	-

注：发行前原股东中国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了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前持股及本次参与战略配售获配情况分开列示

（二）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月)
1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70,612,608	60.14%	36
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30,449	8.47%	36
3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015	1.58%	12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798,777	1.07%	12、24
5	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2,595	1.06%	36
6	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460	0.93%	12
7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98,777	0.93%	12
8	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1,632	0.78%	36
9	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978	0.68%	36
10	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777	0.67%	1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98,777	0.67%	12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998,777	0.67%	1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8,777	0.67%	12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8,777	0.67%	1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98,777	0.67%	36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998,777	0.67%	12
合计		343,413,068	76.31%	-

注 1：由于公司发行后第十大股东共有七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相同的股东，上表合计系数前九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合计数+一名第十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注 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前所持股份 2,998,777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参与战略配售所持股份 1,8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

七、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00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00.00 万股，占发行总数

量的 2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73.6926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6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6.3074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

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分档确定。

中证投资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0%的股票，即 180.00 万股，获配金额 142,182,000.00 元。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情况

除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数量、金额及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0,000	1.33%	94,788,000.00	12个月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0.89%	63,192,000.00	12个月
3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8	2.25%	159,689,975.52	12个月
4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91	0.70%	49,999,959.09	12个月
5	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683	1.34%	94,999,930.17	12个月
6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015	7.91%	562,409,984.85	12个月
7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00,000	1.33%	94,788,000.00	12个月
8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589	0.84%	59,999,935.11	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78.9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80.34 倍（每股收益按 2022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74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000.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73.6926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 18.6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153.6574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5,153.6574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172.65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031.279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41.3708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41.3708 万股。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98 元（按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1.11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61.87 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200026 号”《验资报告》。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20,148.13 万元，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含持续督导费）	18,342.85
审计及验资费	896.23
律师费	211.3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3.2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34.53
合计	20,148.13

十一、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61.87 万元。

十二、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48,925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2595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经审阅的2023年1-3月的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200009 号）。《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上市后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411,165.75	406,848.36	1.06%
负债总额	139,809.28	147,768.46	-5.39%
所有者权益	271,356.47	259,079.90	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356.47	259,079.90	4.74%

2023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基本持平，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8,237.99	49,149.25	18.49%
营业利润	13,621.44	12,950.20	5.18%
利润总额	13,621.44	12,931.64	5.33%
净利润	12,094.68	11,363.32	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4.68	11,363.32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76.06	11,374.32	6.17%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国内主要型号任务需求提升，订单量增加。(2)国际宇航业务逐渐恢复，国外市场需求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5.88	-29,641.23	2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2	-298.99	-15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5	-117.75	-58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06.86	-30,145.89	23.68%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555.34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65.45 万元；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74.93 万元，原因为 2023 年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92.50 万元，原因为 2023 年支付与上市相关的中介费用以及租赁款项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2	5.62
小计	21.92	-12.95
所得税影响额	3.29	-1.94
合计	18.63	-11.00

2023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8.63 万元，金额较小。

（三）2023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2,000.00 万元至 13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1%至 19.03%；预计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00.00 万元至 27,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73%至 18.95%；预计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100.00 万元至 27,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35%至 18.47%。

前述 2023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航材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99012738010801
2	航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477653
3	航材优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54918800111145348
4	航材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968920012230708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3000
传真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杨萌
项目协办人	于棚土
其他经办人员	胡锺峻、杨洪垒、郝嘉耕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张明慧，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第一

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等。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888；其他通讯方式：z mh@citics.com。

杨萌，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888；其他通讯方式：yangmeng@citics.com。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 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单位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 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航材壹号、航材贰号、航材叁号、航材伍号、航材陆号、航材柒号、航材捌号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5、发行人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制造转型基金、国创投资、海淀国投、京国创、华奥国创、航天科工资产、航投融富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6、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责任。

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蹇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8、除颜悦和孟宇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南海、张美娟、贾志伟、丁贤飞、吴松华、范召东、钱黄海、张官理、马国宏、于昂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

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 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通过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督促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按照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和持股及减持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1)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5) 本单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除上述限制外，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航发资产承诺：

(1)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 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5)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航材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时，则公司、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或公司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如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的，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

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

（2）根据《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督促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执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

格；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本公司控制的相关持股主体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将督促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1) 本单位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首发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加快募投项目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

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督促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1）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晖、蹇西昌、唐斌、郑成哲、刘晓光、张敬国、黄进、叶忠明、于浩、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后，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

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4）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

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 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3) 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 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3)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 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4) 本公司保证将督促发行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

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4) 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4)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不通过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若由于本人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发行人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及资产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资产，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单位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若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规范并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的规定进行。

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除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极少量股份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

(5)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十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

- 1)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中国航发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

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

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

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 本人将: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十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公司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 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本公司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所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六、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七、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

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